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0420號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債 務 人 陳鳳英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77,849元，及自民國96年10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1.4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96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陳鳳英與債權人訂立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，借款期間自94年6月24日起，按月償還本息。

(二)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息，依契約書貳、其他約定事項中第二條約定，債務人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案經債權人催請給付前開金額亦無結果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